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港二路16号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晨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

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6-023《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6 万/年。

四、其他规定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本议

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由基本工资、全勤补贴等项目构成；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晨、姚洪齐、薛善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未来拟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运作，相应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6-027《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028《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

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6-017、2026-018《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未来拟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6-029《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详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6-022《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依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共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条款及额度以届时与各银行分别约定为准。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公司编制了《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